个人合伙合同

**合伙人(甲方)： 身份证号码：**

**合伙人(乙方)：\_\_\_\_\_\_\_\_\_ 身份证号码：**

1. 合伙目的：为了充分发挥甲方的资金优势和乙方的技术与业务渠道优势，以及东莞的市场优势，双方通过协商，一致共同出资，组建鞋料加工企业。
2.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：鞋料加工经营(前期从事来料加工，企业发展壮大后再考虑自产自销等经营渠道拓展)。
3. 合伙经营地点：
4. 合伙期限：\_\_\_\_\_\_\_年，期满后双方若有意继续合伙，则另行签订协议。
5. 出资方式与金额：
6.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 万元。
7. 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计人民币 万元。

　　(二) 双方伙人的出资，于2011年\_\_月\_\_日以前交齐。

(三)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 万元。合伙期间双方伙人的出资为双方共同财产，不得随意分割。合伙终止后，

第六条 财务管理

（一） 双方出资专门设立独立账户进行管理。

（二） 甲方委派一人负责协助乙方管理经营，所有进出账（包括采购原材料、销售货物、员工工资发放等）必经由财务审核，乙方批准，方可入账。

（三） 每月财务应汇总报表报甲、乙方审核，以便甲乙双方及时掌握经营情况，对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。

第七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：

（一） 乙方负责合伙企业的技术与业务渠道，给予5%的盈余分配比例；

（二） 其余95% 的盈余按照出资额所占比例分配，其中甲方出资75%，折合合盈余分配比例为71.25%。乙方出资25%，折合合盈余分配比例为23.75%；

（三） 本着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的原则，如企业出现亏损，甲方承担 %、乙方承担 %

第八条 入伙、退伙，出资的转让：

1. 入伙：如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投资或增加合伙人的，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。新增加投资（含新入伙增加的投资）等比稀释本合同第七条的（一）、（二）款所形成的盈余分配比例。未增加投资情况下增加的入伙人，由甲乙方按比例转让原出资；
2. 退伙：除不可抗拒原因及法律规定的原因外，因合伙人自身原因需要退伙的，应提前60天告知另一方。退伙方的出资另一方有优先受让权（乙方退伙时，其技术与业务盈余分配权自然灭失）；
3. 出资的转让：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，但转让方须提前30天告知其他合伙人，且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。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，第三人按入伙对待。

第九条 合伙负责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：

1. 合伙企业负责人为甲方（何水根），具体负责合伙企业的财务管理、成本费用管理、资产管理；
2. 乙方负责生产、技术、业务承接及业务渠道开拓；
3. 重大决策经双方协商一致才能付诸实施。

第十条 禁止行为

　　1.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，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与其有关的业务活动;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，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　　2.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。

　　3.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他合伙。

　　4.禁止合伙人与本合伙签订合同。

　　5.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，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。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(写明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应当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数额)

第十二条 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：

1.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，可终止合伙合同：
2. 合伙期届满；
3.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；
4. 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；
5. 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等事由终止。
6. 合伙终止后以及时做好以下工作：
7. 即行推举清算人，并邀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中间人(或公证员)参与清算；
8. 清算后如有盈余，则按收取债权、清偿债务、返还出资、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。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，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，其价款参与分配；
9. 清算后如有亏损，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等。

第十三条 纠纷的解决

　　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，应协商予以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\_\_\_\_\_法院起诉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。(当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约定其他生效方式)

第十五条　其他事项：

1. 所购置生产经营用车挂在 名下；
2. 厂房租赁由乙方负责并签订合同；
3. 设备选型及采购以乙方为主，甲方配合并办理付款手续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\_\_\_\_份，合伙人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伙人签名：

甲 方：　　　　　　 乙 方：

时 间：

签订地点：